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社会治理丛书（第一辑）

丛书主编：但彦铮

Fourth Edition *The Politics of the Police*

警察的政治学分析

（原书第四版）

[英] 罗伯特·赖纳 著 但彦铮 译 彭静 校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社会治理丛书 丛书主编：但彦铮

警察的政治学分析

(原书第四版)

[英] 罗伯特·赖纳 著 但彦铮 译 彭静 校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的政治学分析: 原书第四版 / (英) 罗伯特·赖纳 (Robert Reiner) 著; 但彦铮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1

(社会治理丛书·第一辑)

书名原文: THE POLITICS OF THE POLICE (FOURTH EDITION)

ISBN 978-7-5130-5356-3

I. ①警… II. ①罗… ②但… III. ①警察学—政治学 IV. ①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9410 号

© Robert Reiner 2010

“THE POLITICS OF THE POLICE, FOURTH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0.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本书英文原版于 2010 年出版。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责任编辑: 齐梓伊 雷春丽

责任校对: 谷 洋

封面设计: 陶建胜

责任印制: 刘译文

警察的政治学分析 (原书第四版)

[英] 罗伯特·赖纳 著

但彦铮 译

彭 静 校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004

责编邮箱: leichunl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40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88 千字

定 价: 128.00 元

ISBN 978-7-5130-5356-3

京权图字: 01-2013-885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献给托比 (Toby)、夏洛特 (Charlotte)、本 (Ben) 和乔安娜 (Joanna)

题 词

（连古代的基督徒都很清楚，这个世界是魔神所统治的）卷入政治的人——就是以权力和武力为手段的人——与魔鬼的力量缔结了协议，就这类人的行动而言，“善因必有善果，恶因必有恶果”绝对不是实情；反之，情况往往正好相反。不了解这一点的人，在政治上实际是个幼童。

——马克斯·韦伯：《以政治为志业》

若不是耶和华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

——《旧约·诗篇》第127章

世人啊，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求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迦书》第六章第八节

警察的传奇……也是整个人类的传奇。这种传奇基于这样的事实：道义准则是最晦暗和大胆的密谋。警察的传奇故事提醒我们：警方实施的管理工作悄无声息、不易觉察，在管制我们的同时也保护了我们，但它却不过是一次成功的游侠行为。

——G. K. 切斯特顿：《被告人》

犯罪不是疾病，只是病征。警察就像一个给人阿司匹林治疗脑瘤的医生，所不同者，不过是警察更愿意用金属警棍来治脑瘤罢了。

——〔美〕雷蒙德·钱德勒：《漫长的告别》

安全治理与秩序的法律之维

——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系列丛书总序

法律与秩序，是人类社会两个永恒的主题。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确立的犯罪控制领域的所谓制度与思想模式，在进入 21 世纪初期之时，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巨大的变革压力。犯罪控制的制度与思想是由包括警察、法院、监狱等一系列国家机构所支配的，而所有这些国家机构从现代性来临时，就在安全与秩序的生产过程中占据了中枢地位。^① 在任何时代和任何国家，有关犯罪及其防治的话题与主题往往不可避免地被卷入重大的社会与政治变革运动之中。尤其是自治理论在国内外兴起以后，有关犯罪、安全、风险与治理的理论及政策话题，不仅成为各国犯罪学、警察学（公安学）、社会控制、公共安全治理以及公共政策等相关学科理论研究者关注的话题，更是各国政府在制定有关社会治理与安全治理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时所重点关注的事物。有关犯罪治理、安全产品供给的话题，还涉及国家形象与能力（如“成功国家”与“失败国家”）的变化、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对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的期盼以及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安全责任共担制、和谐社会的有序参与等传统和非传统社会秩序维护机制及其现代化重构问题。

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综观国际国内大势，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准确判断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变化，全

^① 参见 [英] 麦克·马圭尔、罗德·摩根、罗伯特·赖纳等著：《牛津犯罪学指南》（第四版），刘仁文、李瑞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1～74 页。

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确保到二〇二〇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① 如何有效地维护我国 21 世纪头二十年战略机遇期的社会稳定，成为当下政策制定者和学者们关注的重要话题。

平安是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的前提。建设“法治中国”和“平安中国”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国家主席习近平最早提出的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战略举措。建设平安中国，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在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中稳步推进。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是建设平安中国的基本途径，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促进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需要成本，保障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措施和方式方法需要明确的道义上的正当性。不受限制地企图满足对更多安全的渴望，会对公民自由与一般社会生活造成严重的否定性的影响。^② 要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和秩序的关系，就必须坚持法治观、制度观和治理观。维护社会秩序和实施安全治理，不仅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还需要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以及充分且多样化的实践，才能验证指导实践的理论及其制度设计是否符合实际需要。因此，需要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理念，兼收并蓄，立足国情和当前实际并放眼未来，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积极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安全和平安是人们在满足基本生存和生理需要以后最基本的需求，安全治理及其社会秩序维护是人类社会的恒定主题，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有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安全需求。随着治理理论的兴起，国内各个学科也开始关注如何运用治理理论拓展自己的研究领域。本研究团队长期从事公安（警察）学、犯罪学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② [英] 麦克·马圭尔、罗德·摩根、罗伯特·赖纳等著：《牛津犯罪学指南》（第四版），刘仁文、李瑞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53 页。

和社会治安问题的研究,追踪研究国外安全治理理论的发展与各国开展安全治理实践的最新动态,特别关注自美国“9·11”事件以来,世界各国在警察权和反恐立法及其实践方面的最新成果,试图将国外犯罪控制、警察科学、安全治理、刑事司法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予以相应借鉴与吸纳,并结合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实证研究,为公安学的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建构,为维护21世纪初期国家战略机遇期社会秩序稳定和平安中国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随着21世纪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国家在组织和提供公民安全保障方面的方法和途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引发了人们关于安全对美好社会的作用以及由什么样的机构提供安全最合适等重大规范性问题的关注,也提出了如何界定安全和公共安全产品供应等具有挑战意义的理论性问题。国家治理(State Governance)是自有阶级社会以来最重要的政治现象之一,其本质在于通过其属性及职能的发挥,协调和缓解社会冲突与矛盾,以维持特定的秩序。关于治理的概念,让—皮埃尔·戈丹认为,“治理”(Governance)这个词本身就是问题之源。有多种角度的解释,但“如果说治理是一种权力,那它表现为一种柔性且有节制的权力”;而且认为,“治理这个词从13世纪起就在法国阶段性地流行过。其最初的意思在很长时间内都是可以和‘统治、政府’(一直沿用至今)以及‘指导、指引’画等号的”。最新的研究成果显示,“在17世纪和18世纪,治理是关于王权和议会权力平衡的讨论所涉及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在那个时代,王权在实现过程中开始依靠一些新的原则,而从这些新的原则中,诞生了公民权利和市民社会理念”。^①这一理念一直延续至21世纪,并有了新的现代内涵。治理是指对警察政策的形成与方向的宪法性、机构性安排。^②

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国内学术界逐渐开展了治理理论和实践的研究。随着研究的深化发展,西方治理理论与中国本土治理理论的错位现象逐步凸显,国家发展和治理的实践表明,治理理论只有在本土化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理

① [法] 让—皮埃尔·戈丹:《何谓治理》,钟震宇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② [英] 麦克·马圭尔、罗德·摩根、罗伯特·赖纳等著:《牛津犯罪学指南》(第四版),刘仁文、李瑞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51页。

想的重塑。从运行意义上,“社会治理”实际是指“治理社会”。或者换言之,所谓“社会治理”,就是特定的治理主体对于社会实施的管理。在制度层面,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目标都指向于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和基本制度的前提下,破除一切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创新释放生产力和社会活力的体制机制,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①面对21世纪全球化背景下社会转型的大趋势,必须探索出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秩序维护与安全治理的基本理论、制度和实践路径。

“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系列丛书”正是遵循这样一种基本的逻辑,进行知识谱系和理论体系的建构与实践验证:借鉴其他学科发展的历史经验,首先进行中西古今比较,以问题为导向对当前我们在维护社会秩序中面临的犯罪问题、安全治理问题和其他社会治理问题开展实证研究,真正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维护和安全治理理论。该系列丛书是西南政法大学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院整合校内外资源,紧紧围绕“深化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这一目标,以警察学(公安学)为支撑,依托法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相关学科,围绕“平安中国”进行跨学科研究的成果。^②

① 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辨析”,载《社会学评论》2014年7月16日,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网:http://www.cssn.cn/zzx/wztj_zzx/201407/t20140716_1255453.shtml,2016年12月14日访问。

② 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院项目,起源于2009年11月28至29日,我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办、刑事司法学院承办的“中国刑事司法改革与侦查理论研究学术研讨会”上,做的题为“安全治理理念的兴起与警察学理论转型”的一个简短的报告,认为司法体制改革应该从警务模式和警务观念的转变开始,关键是要配置好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保障的关系,并提出转型的具体设想(具体信息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新闻网,网址为<http://gaxy.znufe.edu.cn/A/?C-1-272.html>,以及物证技术学实景图像库网站,网址为http://jyw.znufe.edu.cn/wzjsx/xwzx/200912/t20091202_21260.htm)。随后,我便开始着手社会与安全治理方面的“知识谱系”的建构。该科研平台项目自2010年开始获得西南政法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规划的立项,2012年7月27日由重庆市财政局以《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12〕154号)文件,正式获得批准,2013年开始实施。其主要发展目标是公安学(警察学)的研究和学科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实践经验和国内外有关维护社会秩序及其实施安全治理的“知识谱系”参考。“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系列丛书”,是该平台项目的系列成果,主要关注国际国内维度的安全治理的理论及其实践,包括与犯罪控制、社会秩序维护、公共安全服务等有关的内容,主要从公安学(警察学)基础理论、犯罪控制与秩序维护视野下的社会秩序维护与安全治理(包括反恐警务)、制度安全与现代国家制度建设、文化安全与文化国家建设等维度,进行理论研究。

为了全面、详细和系统地了解安全治理的理论渊源、制度变革及政策实践，本系列丛书包括三大部分：有关国外最新的警察学、社会与犯罪治理、安全治理的译著丛书；我国近代社会治理与安全管理理论与相关古籍整理的勘校丛书；以问题为导向，对当今社会秩序维护与安全治理问题的实证研究和理论创新著述。

为此，我们与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作，陆续推出了“安全治理研究”系列丛书第一批译丛，包括《警察学百科全书》《警察学导论》《古罗马公共秩序维护》《冲突与控制：19世纪意大利的法律与秩序》《警察：街角政治家》《警察权与政治》《警察权与警务导论》《警察行为方式》《风险社会中的警务》和《可疑文书的科学检验》。今后还将陆续推出《安全治理、警务与地方能力》《使命任务为基础的警务》《警察绩效评估》等经典译著。该系列译丛，主要以警察科学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的建构为主要内容，因此，既有百科全书这样的巨著，又有西方警察发展历史及其警察学教材，还包括当代警务改革、警察科学理论以及安全治理理论发展方面的最新著作。这些著作的译述，能够帮助我们了解西方警察学术的发展历程及其最新发展。

我们又与知识产权出版社合作，推出了“社会治理丛书”，包括《警务发展与当代实践》《警察的政治学分析》《新警察学——国内与国际治理中的警察权》《21世纪的安全与通过环境设计预防犯罪（CPTED）理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的设计与犯罪预防》《警察文化》《澳大利亚警政》《警察权、公共政策与宪法权利》《跨国法律秩序与国家变革》《德治：道德规则的社会史》等译著和著作。该系列丛书中的译著，主要关注的是各国运用警察学、犯罪学和相关理论维护社会秩序和实施安全治理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兼具理论与实践。同时，该丛书还包括部分以我国当前的社会治理问题为导向，进行专题实证研究的学术著述。

“读史可以明智。”“了解和熟悉历史才能把握现在；研究并洞悉现在才能展望未来”。警察在社会与安全治理的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作用。我国的现代警察制度肇始于清末新政时期，在民国时期得到长足发展。一批受过

警察学专业训练的学者和实务人士在培养新式警察和进行现代警察制度研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以法治视角去观察和思考警政制度，形成了较为优秀的学术成果。这些成果既力图与当时的域外警察研究接轨，呈现出对当时来说较为先进的理念，也致力于结合国情，总结中国式治理经验。为此，我们与法律出版社合作，推出了“民国时期警政研究校勘丛书”。该丛书收录了民国时期警政研究的代表性作品，是一套兼具警政研究学术价值、警察制度史料价值和警政实务现实意义的优秀丛书，丛书作者都是民国时期的专家。其中，有内容全面的《警政全书》，有给当代以学术滋养的《警察学总论》，也有关注特殊地域的《乡村警察的理论与实践》，还有梳理历史的《里甲制度考略》，等等，十几种著作各有鲜明特色。从这些著述中，我们能把握民国警政研究的基本面貌和内核。同时，我们还与知识产权出版社合作推出“中国近代社会基层治理勘校丛书”，透过历史透镜，审视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的村治历程、举措及其经验，为我们思考当今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农村社会治理提供历史借鉴。

尽管时代发生了诸多变化，但是，民国时期以及近现代的过往实践和当时学者的思考、研究和建言，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有些做法，我们未必赞成，但足以引起思考；有些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则更见现实意义；有些做法，已显得不合时宜，但反观其与当时时代的紧密联系，也足以给我们启发。尽管原作者在当时所处的政治立场不同、身份特殊，但他们不乏真知灼见，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不仅要有科学的理论武装，而且还必须立足于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有正确的实践，才能取得治理的成功。“温故而知新”，我们还可以说“温故而创新”。希望这种“外译”和“温故”的工作足以让我们在当代警政研究和推进警政的高度法治化过程中“知新”，进而做到“创新”。“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我们期盼这些著作的重新勘校，在剔除原作者政治立场之后，读者以现代的眼光审视这段历史中有关社会与安全治理的理论、制度及其实践，能够做到古为今用，开卷有益。

我们深信，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征程中，通过古

今中外有关安全治理和社会秩序维护的理论、制度及其实践的梳理，可以进一步提升我们的理论水平，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道路、制度和文化的自信心，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切实增强理论研究的前瞻性，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积极推动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的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和实践的创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境内外理论借鉴与实践经验参考。

最后，本研究主题得以实施，得益于财政部实施的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规划项目，感谢支持该项目立项和为该项目获得批准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人员。该系列丛书中的译著得以翻译出版，要感谢西南政法学院外国语学院、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的很多老师和翻译专业研究生的参与，要特别感谢他们的支持与谅解，尽管对青年学者及研究生而言，翻译国外著作可能是一种培育和鞭策，但同时面临着语言、专业及能力等诸多挑战，即便我们用尽了“洪荒之力”，仍有可能存在不足与问题，万望各界专家海涵并指正。对参与该项目的同事、学界同仁以及出版社的朋友，以及他们对本系列丛书能够克服重重困难得以顺利出版所给予的支持、鼓励和体谅，表示由衷的感谢！

安全治理与社会秩序维护研究院

但彦铮

2015年12月·山城重庆

原书第四版前言

xi

在上一个千年中，与奥威尔^①的政治讽刺小说《一九八四》中所描述的、
受严格统治而失去人性的社会同名的 1984 年，我完成了本书的第一版。如今，
时过境迁，警务的政治学分析也像其他一切事物一样，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那一年之后，警察经历了一场政治冲突与争议的暴风雨。在 1984~1985 年矿

① 奥威尔式（主义）（Orwellian），是英国左翼作家乔治·奥威尔于 20 世纪 40 年代末（1949 年）所著小说《一九八四》中所描述的一种受严格统治而失去人性的极权主义社会。这部小说与英国作家赫胥黎的著作《美丽新世界》，以及俄国作家扎米亚京的著作《我们》并称反乌托邦的三部代表作。奥威尔在《一九八四》中描述了一个令人感到窒息和恐怖的，以追逐权力为最终目标的假想的极权主义社会，通过对这个社会一个普通人生活的细致刻画，投射出了现实生活中极权主义的本质，揭示了任何形式下的极权主义必将导致人民甚至整个国家成为悲剧。“奥威尔式”（Orwellian）一词可以释义为“受严格统治而失去人性的社会”，转译为“严格控制的”。“奥威尔式”是一个描述被乔治·奥威尔视为对自由和开放社会的福祉具有毁灭性的情境、想法或社会条件的形容词，隐喻现代专制保守政体通过政治宣传、监视、虚假信息、否认（拒绝接受）真理、伪造/篡改历史〔包括“被遗忘的人”——某个过去确实存在的人（由于政治的或思想意识上的原因）〕从公共记录或人们的记忆中被强行抹掉（被蒸发）等的一种控制政策和思想方法。《一九八四》已经被翻译成至少 62 种语言，而它对英语本身亦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书中的术语和小说作者已经成为讨论隐私和国家安全问题时的常用语。例如，“奥威尔式的”（形容极权主义社会的行为或组织）；“战争即和平，奴役即自由，无知即力量”；“谁控制过去就控制未来，谁控制现在就控制过去”；“老大哥（Big Brother）在看着你！”（意指任何被认为是侵犯隐私的监视行为）；“思想罪不会带来死亡；思想罪本身就是死亡”；“如果有希望，希望在于无产者身上”。奥威尔凭着强烈的社会良知和敏锐的政治洞察力生动地再现了极权主义盛行时的社会生活，被称为“时代的良心……过去几十年英语文学中最伟大的道德力量”。奥威尔的作品预言了三种现实社会——“二战”后的资本主义英国、“二战”中和之前的纳粹德国、斯大林主义的苏联，而它的反资本主义倾向极其鲜明，与反极权倾向紧密地结合起来。米兰·昆德拉曾经非常敏锐地指出，《一九八四》是“伪装成小说的政治思想，它自身变成了专制精神和宣传的象征，能照亮“社会学与政治学都无法进入的神秘之地”。英国著名小说家、《发条橙》作者安东尼·伯杰斯说：“多一个人读奥威尔，就多一份自由。”奥威尔的作品还有《动物农场》（Animal Farm）。参见维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Orwellian>，[英] 乔治·奥威尔：《一九八四》，徐立妍译，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3 年第 11 版。——译者注

工罢工事件中,^① 警察一方面受到了左派人士的大加挞伐, 另一方面又得到了右翼人士的大力推崇, 且两者的程度高低完全一致。工党政治家杰克·斯特劳 (Jack Straw)、保罗·博滕 (Paul Boateng)、彼得·海恩 (Peter Hain), 以及之后出现的工党政治人物哈里特·哈曼 (Harriet Harman) 和帕特里夏·休伊特 (Patricia Hewitt) (当时公民自由运动中的著名人物) 共同发起了一场限制警察权和警察群体独立自主的运动, 力求将警察置于民选地方政府的控制之下。这种有关对警务工作的政治观点如此两极分化、尖锐对立的现象特别令人震惊, 因为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的几十年中, 英国警察似乎是超然于政治之外, 并且是公认的民族自豪与团结的象征。

① “1984~1985 年英国煤矿工人大罢工” (UK miners' strike, 1984~1985), 是指 1984 年 3 月到 1985 年 3 月英国爆发了自 1926 年以来 60 年里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煤矿工人罢工。1984 年 3 月 6 日, 英国国家煤炭局宣布, 在 4 月开始的下一个财政年度中关闭 20 个煤矿和至少裁减 2.1 万名工人, 这成了罢工的导火索。3 月 10 日, 英国两个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约克郡和苏格兰首先罢工。英国全国矿工联盟发表声明, 支持上述两地罢工, 并同意其下属的其他工会采取同样行动。约克郡和苏格兰两地煤矿的罢工工人相继派出快速纠察队, 说服各矿区工人同他们一起举行罢工。政府出动了大批警察, 设置了警戒线。在这次产业行动中有 11 291 人被捕, 8392 人被控犯有诸如破坏和平、阻碍公路的罪名。6 月 18 日, 在约克郡欧格里夫炼焦厂发生了 1926 年以来最严重的警察和纠察队员的暴力冲突 (被称为“欧格里夫战役”), 6000 名矿工纠察队同 3000 多名警察对垒了 10 多个小时, 28 名警察和 51 名工人受伤, 93 名工人被捕, 共有 10 人死亡。1991 年, 南约克郡警察部门被迫向在这次事件中被捕的 39 名矿工支付了 42.5 万英镑的赔偿金。在罢工期间, 公众舆论产生分歧, 政府比矿工得到公众更多的支持。1985 年 3 月 5 日全国矿工工会宣布复工, 意味着这次罢工失败。这次矿工罢工是一个影响英国煤炭业的重大产业行动, 对英国工业关系具有决定性影响, 罢工的失败极大削弱了英国的工会运动。罢工也被看成是玛格丽特·撒切尔政府和保守党在政治及意识形态上的一场重大胜利。英国全国煤矿工人工会曾是英国历史上势力强大的工会之一, 它领导的矿工罢工运动曾给英国社会以极大影响, 在 1974 年的罢工曾让希思政府下台。因此, 1984~1985 年的矿工罢工成了具有象征意义的 (阶级) 斗争。罢工以矿工失败宣告结束, 撒切尔政府的自由市场方案得以巩固。全国矿工工会的政治权力被永久性地削弱了。这场劳资纠纷暴露了英国社会中严重的阶级分化, 罢工在英国——尤其是英格兰北部和南威尔士——造成了巨大创痛。在罢工期间, 工人及其家属的相关福利规定也首次受到限制, 矿工认为这种限制被用来当作对付罢工者的武器。罢工工人从来都不享受福利待遇, 但他们的家属 (即配偶和子女) 在以前的劳资纠纷中都有权提出申请福利。但是, 1980 年《社会保障法》第 6 条禁止罢工家属享受“紧急需要”的资助, 此外还强行削减罢工者家属的种种福利。资料来源参见维基百科“英国矿工罢工”, 网址: [http://en.wikipedia.org/wiki/UK_miners%27_strike_\(1984%E2%80%931985\)](http://en.wikipedia.org/wiki/UK_miners%27_strike_(1984%E2%80%931985)) 以及百度百科, “1984~1984 年英国矿工大罢工”, 网址: <http://baike.baidu.com/view/3147743.htm>。——译者注

到1992年我撰写本书第二版的时候，警务的政治化特性已经变得不那么显著了。部长们开始奇怪，为什么警察部门在20世纪80年代与其他公共部门相比格外受到优待，但是似乎却并没有收到降低犯罪率的成效，这样一来，保守党人与警方之间一度火热的关系就冷淡下来了。另外，在尼尔·金诺克（Neil Kinnock）和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的领导下，工党披上了务实主义的外衣，也开始拉拢警方，以期重新夺回在法律和秩序等政治领域的失地。工党影子内阁的内政大臣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通过承诺“严厉打击犯罪，彻底铲除犯罪成因”（tough on crime and tough on causes of crime），成功地重新赢得了公众对工党的信任。对警察局长而言，他们认识到获得民众支持是刻不容缓、必不可少的，因为此前出现的一系列丑闻，以及公众对于犯罪与扰乱社会秩序混乱日益强烈的担忧损害了公众对警方的支持。20世纪90年代初期，政治精英与警方上层之间逐渐达成一种共识：需要以社区为导向来对警务工作进行改革，以达成确保警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的目标。

所有这些在1993年发生了变化。那一年，保守党内政大臣肯尼思·克拉克（Kenneth Clarke）实施了“一揽子”的警察改革措施；之后，其继任者迈克尔·霍华德（Michael Howard）萧规曹随，继续推行这些改革措施。这些改革措施的基础是明确将警察的工作重点缩小至“抓捕罪犯”（catching criminals），并按照务实高效的企业管理（businesslike）原则对警方的组织和管理进行重构，以确保多快好省地实现政府设定的业绩目标。

1997年选举产生的新工党^①政府大体上接受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对警察治理进行的改变,尽管这些改变大部分是与工党人士20世纪80年代曾经极力主张的问责制模式背道而驰的。不过,工党政府推出了《犯罪减少计划》(Crime Reduction Programme)和《1998年犯罪与公共秩序法》(Crime and Public Order Act of 1998),把警务工作放到了一个不同的大环境之下。该计划和立法要求警察同地方政府和其他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建构解决犯罪问题的伙伴关系,对当地的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问题进行循证分析(evidence-led analyses),为解决这些问题制定“联动”(joined-up)战略,并定期监测它们的成效。

xii 警察部门存在的歧视、腐败以及滥用职权等问题曾经是20世纪80年代政治冲突的核心问题,工党执政后尽管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方法或手段,这些问题

① 新工党(New Labour),是相对老的英国工党而言的,是指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到20世纪晚期在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和戈登·布朗(Gordon Brown)领导下的英国工党。工党是英国两大执政党之一,也是英国的左翼政党,1900年2月27日建立于伦敦,称劳工代表委员会,1906年称工党。初期是工会组织与费边社、独立工党和社会民主同盟之间的联盟,只有集体党员,没有个人党员,也没有明确纲领,宗旨是在议会里实现独立的劳工代表权。以后费边社和独立工党的社会改良主义在党内的影响不断增长。工党于1918年通过名为《工党与新社会制度》的纲领和新党章,将生产、分配和交换手段的社会化列为自己的目标,并开始吸收个人党员。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欧洲左翼政党面临着严重的政治危机,特别是在法国社会党选举失败的刺激下,英国工党加速了现代化的步伐,在尼尔·金诺克(Neil Kinnock)发起的“政策反思运动”的推动下,尤其是1995年4月29日布莱尔在工党代表大会上提出的“新工党、新英国”竞选口号而得名。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布莱尔“挫败左翼的抵制”以压倒多数取消了工党党章“第四条”的规定,从竞选战略的调整,党的目标和定位的更新,以及决策机制方面的权力伙伴计划等战略方面进行了全面改革,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使工党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理论上“从一个目标比较狭窄的政党转变为能够有效地管理一个发达社会、促进自由市场经济制度的政党”,使工党从一个“重视意识形态的政党转变为以争取上台执政为奋斗目标的纯议会党”,从一个自称为工人阶级的政党转变为所谓的“超越于左右”之间的中间阶层政党。实现了工党提出的成为“人民的党”“商业界和企业界的党”,摒弃阶级政治,寻求跨阶级合作的“新工党”目标,主导英国政治生活长达十多年。工党的整个变革进程显示了它在党的基础、权力结构和组织路线方面的基本变化趋势。“新工党”的“新”主要表现在它的背景、角色、立场、手段和策略、共识、学习范式、制度、风格和态势、政治文化、社会政策等诸多方面都发生了不同以往的深刻变化。这些改革使英国工党在1997年、2001年、2005年和2007年的全国大选和地方选举中赢得了胜利。上台执政后的新工党,在执政手法上注意“政府台前”与“政党幕后”的关系,缓和群众与政府的矛盾,甚至扮演批评者的角色,执政党不去干预具体政务,而专心于党务,这样既精简了党的机构又提高了效能;在党的职能和作用上淡化日常活动的政治色彩,注重党的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作用。人们广泛地将1997年至2010年英国政府称为“新工党政府”。——译者注

也远未销声匿迹，媒体仍然继续关注警察部门在这些领域反复出现的丑闻。不过，公众一直最为关切的是安全和防范犯罪与社会秩序混乱的风险，因而这些问题相对而言就被淡化了。诚如杰克·斯特劳所指出的那样：闹得满城风雨的斯蒂芬·劳伦斯谋杀案^①成为20世纪90年代的标志性事件，这一事实表明20世纪90年代与20世纪80年代早期相比存在重大反差。

20世纪80年代英国城市出现的骚乱事件中，有关人员最为不满的一点是警察部门武断地将男性黑人青年视为犯罪嫌疑人对待的歧视性警务做法（这一问题今天依然受到人们的强烈关注，围绕“拦截与搜查”的种种争议就是明证）。不过，对少数族裔提供有效和平等的安全保护，使他们免受犯罪侵害（史蒂芬·劳伦斯死于非命这桩无头案就是一个赤裸裸的象征）这一需求已经处于党派斗争的风口浪尖。英国主要两党之间已经达成了一项新的共识，即

① 史蒂芬·劳伦斯谋杀案 (Stephen Lawrence's murder)，来自英国伦敦东南部埃尔瑟姆的黑人青年斯蒂芬·劳伦斯 (1974年12月13日~1993年4月22日)，1993年4月22日晚与几个朋友在等候公共汽车的时候，在一场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中死于5个白人青年之手，目击证人宣称他受到一群高呼种族主义口号的白人青少年团伙的攻击。经过初步调查后警方逮捕了5名嫌疑人，但没有定罪。在调查这起出于种族动机的谋杀案过程中，有人认为劳伦斯之所以被谋杀是因为他是黑人，警察和皇家检察署在处理案件时受到了种族主义的影响。1998年，对该案举行了公开质询，由威廉·麦克弗森爵士主持，他们仔细审查了大都会警察厅 (MPS) 原始调查记录，并得出警察部门存在着“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倾向的结论。由此提出建议，废除“禁止双重危险规则”在谋杀案件中的运用，允许根据新的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谋杀案进行重新审理，这一提议在《刑事司法法案 (2003)》第10篇中予以修订，2005年4月生效。1999年公布的麦克弗森的报告被称为“英国刑事司法现代历史上一个最重要的时刻”。当时的内政大臣杰克·斯特劳在2012年评论作出重新调查本案的决定时，说“那是我担任内政部长时所作出的唯一的最重要的决定”。2010年劳伦斯谋杀案被媒体描述为“一个最引人注目的悬而未决的种族动机的谋杀案”。2011年5月18日，对这个尘封已久的案件提起复审，司法部门宣称对本案原来的两位犯罪嫌疑人加里·多布森 (Gary Dobson) 和大卫·诺里斯 (David Norris) 根据“新的和重要的证据”因谋杀案而受审是合法有效的。与此同时，上诉法院撤销了原审法院对多布森作出的无罪判决，允许对本案举行再审。尽管多布森不是因为谋杀案再审被判决有罪的第一人，但是本案是根据2005年修订的法案才使得上诉再审成为可能。2011年11月14日，挑选出陪审团以后，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到2012年1月3日，法庭宣判多布森和诺里斯在劳伦斯案件中犯有谋杀罪，两人分别判处15年零2个月和14年零3个月的监禁刑。法官认为对这两名主犯的“可怕且邪恶”的犯罪行为的有罪判决是有应得的。法官认为刑期本来应该更长，但是犯罪行为是在很多年以前犯下的，且犯罪时属于未成年人，因此，应当根据谋杀案发生时的青少年身份进行定罪和量刑。因此，劳伦斯案件导致了英国修订禁止双重危险规则的适用范围。本案的有关评述分析，详见第八章“《麦克弗森报告》与史蒂芬·劳伦斯案件”部分。其他资料来源于维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Murder_of_Stephen_Lawrence。——译者注